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

榕教规〔2024〕7号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省、市属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巩固招生入学改革成果，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就我市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以“县”为主[县指县（市）区，下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继续实行“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机制。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性，落

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完善各县（市）区管理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招生范围划定、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督查落实和诉求回复等。要根据上级有关招生工作要求，统筹义务教育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户籍学龄人口和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出台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意见或办法，确保上级有关招生入学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招生划片范围、对口、规模等影响省、市属学校的，必须先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执行。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政策调整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切实做好学位供给保障工作，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继续完善县域学校布局规划，优先保障义务教育用地，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机制。

2.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立足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租赁住房改革试点等，确保新增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所有公民办学校都不得采用笔试或以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拒收或劝退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对属统筹范畴的适龄儿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就近入学原则和区域相关学校学位容量情况，在确保不产生大班额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为家长接送子女提供便利。

3. 坚持控辍保学。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强化各方责任，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要坚持和完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一县一案”“一校一案”完善控辍保学方案，建立并动态更新适龄儿童（含随迁子女）、疑似辍学学生、辍学学生“三本台账”。运用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及时核查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台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劝返复学，做好劝返记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跟踪摸底，特别是随迁外出学生的升学去向和真实就读情况，确保小学毕业生百分百升入初中。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4. 坚持起点规范。要按课程标准执行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切实做好幼小衔接。各县（市）区要全面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确保适龄儿童依法接受教育。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进一步清理无谓的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方便入学办理。

5. 坚持公正公开。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公开制度，创新宣传形式，通过门户网站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或以新闻发布会、访谈、发放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等方式，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要向社会公布每一所学校的办学性质、招生方案、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地点、所需证明材料、收费标准、录取结果、招生咨询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平、公开、公正。

二、招生政策

1. 明确学校招生范围。公民办中小学招生纳入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原则上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完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办法，其中五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见附件3。在教育资源配置相对均衡的地方，继续完善公办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稳妥推进多校划片招生改革试点。因客观条件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招生片区时，要严格按照规定启动重大决策程序，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新旧片区变化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给社会群众留出合理的预期时间。学校招生片区划定后，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2.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各县（市）区要根据核准的办学规模和学校实际的办学条件和学龄人口数量等，统筹编制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特别要按照省定班额标准对起始年级班额严格把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五城区小学继续实施“六年一户学位”办法。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班生数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

通知》(教督〔2017〕6号)执行。对存在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大校额、大班额等问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视情况核减招生计划；办学条件严重不达标的，要责令其停止招生。义务教育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措施须经市教育局审批。严禁以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为名变相举办重点班、特长班的行为。

3. 完善公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办法，严格做到“四个统一”。

继续按照统一在网上(平台)报名、统一组织民办学校摇号派位、统一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统一实施均衡分班等“四个统一”要求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随机派位录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对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生源地按所在县(市)区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民办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或家长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本校初中部招生容量不足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面向外校招生的，也要按照随机派位有关规定录取。

五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和录取工作，统一由各区在“榕教之窗”平台组织实施，五城区外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小学入学一件事”，完善“榕教之窗”平台小学招生功能，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规范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

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一次性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全市公民办初中按照每班总人数、学生男女比例等均衡原则，由各县（市）区完成均衡分班，统一公布录取和分班结果，分班之后，不允许任何学校再重新分班。

4. 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家长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的入学方式，确保符合《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避免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对随迁子女和户籍学生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平等对待，促进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融合成长。为支持国家三孩政策落地，提高具备参加五城区公办小学电脑随机派位条件的多孩家庭随迁子女摇中同校概率，多孩家庭随迁子女其哥哥（姐姐）所在学校为弟弟（妹妹）填报的第一志愿时享受次优先等级。

5. 落实招生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完善入学保障机制，优化服务措施，充分体现便利、准确和公平。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子女等，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国家及省有关政策统筹安排

入学。外籍子女需要在暂住地附近小学就读的，可向县（市）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在经备案的具有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只能招收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

6. 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各县（市）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入学保障工作，加强教育资助和关爱帮扶，应入尽入、应保尽保，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要会同卫健、残联等部门组织专家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开展教育评估认定，坚持分类安置，落实残疾儿童“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要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保障服务，稳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寄宿就读、助学帮扶、教育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四个全覆盖”。

7. 加强学籍管理。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规范办理学籍建立、升学等程序，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对个别申请“无身份证件建籍”的学生，应严格审核把关，认真查验相关佐证材料，并督促其尽快办理户籍身份证件。对升学学生学籍接转出现异常的，要及时查明原因，按程序规范处理。

三、招生监督

1. 建立预警机制。要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

建设、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和人才引进政策等因素，加强对本地区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摸底调查，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对有停办风险的民办中小学，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

2. 健全协调机制。各县（市）区要针对往年易发问题及涉及招生工作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会商，完善招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3. 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抽调具有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经验的骨干人员，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制定工作预案，明确招生入学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各县（市）区应于6月30日前将招生工作意见或办法及招生工作联系人名单，报送市教育局初等教育处备案。

4. 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监督。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排查并整治对规划或建设中的教育设施作就读承诺等误导宣传的房地产广告。招生结束后，要认真开展专项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要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严肃查处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进一步提升普通中小学招生

规范治理和违规招生防控能力。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或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或县（市）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

四、小学毕业考试及综合素质评定

小学毕业考试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组织实施。

五、本《通知》由福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2. 福州市 2024 年省、市属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3. 福州五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招生办法



2024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 2

福州市 2024 年省、市属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省、市属公办小学 (单位: 班)						
福州实验小学	4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7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一小学	8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	8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三小学	16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晋安校区	5			
福州市乌山小学	6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四小学	8			
福州市群众路小学	7	福州金山小学	14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小学	9	福州金山小学金闽校区	8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本部小学	6	福州市船政小学	4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小学二部	3	福州滨海实验学校(小学部)	6			
福州市群众路小学滨海校区	3	福州高级中学小学部	6			
市属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		招生计划 (班)			办学地点	联系方式
		视障	听障	孤独症		
福州市聋哑学校	小桔灯幼儿班(融合小班)		2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坊下 15 号	校长室: 83714859、 83776601 教务处: 83792200-810 13313755299
	小学一年级		1	1		
	初中一年级		2			
	中职一年级		2			
福州市盲校	学前班	1			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 110 号	校长室: 87110920 或 18950385332 卢主任 13559102091
	小学一年级	1				
	初中一年级	1				
	中职一年级	1		1		
福州市星语学校	晨曦幼儿班(融合小班)			2	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 39 号	校长室: 88039679 教导处: 88039675
	小学一年级			3		
	初中一年级			3		

备注: 1. 福州市聋哑学校小桔灯幼儿班(走读制融合小班)招收32人。
 2. 福州市盲校中职一年级分别招收中医康复保健专业及孤独症工艺美术专业。
 3. 福州市星语学校初中一年级由本校六年级直升。晨曦幼儿班(融合小班)招收32人。

福州五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招生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福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2024 年起，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现结合福州五城区（指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和马尾区，下同）实际，制定本招生办法。

一、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1. 招生范围

福州五城区民办小学面向持有学校所在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持有学校所在区户口簿、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及父（母）持有学校所在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持有学校所在区居住凭证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外籍适龄儿童及华侨子女招生，不实行跨区招生。

2. 志愿填报

意向在福州五城区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平台预报名并填报志愿，只能填报一个志愿。

3. 招生办法

福州五城区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随机派位录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福州五城区填报民办小学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按户籍地或居住凭证所在区公办小学招生办法入学。

二、民办初中招生办法

1. 招生范围

福州五城区民办初中面向学校所在区小学毕业并选择在学校所在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符合回学校所在区升学条件并申请回学校所在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招生。其中，未招满的市属民办初中可跨区面向福州市区（指福州五城区及长乐区、高新区，下同）生源招生。

2. 志愿填报

意向在福州五城区民办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可通过“榕教之窗”平台填报两个民办初中志愿。第一志愿可选择升学所在区的民办初中，第二志愿可选择升学所在区的其他民办初中或其他区的市属民办初中。

3. 招生办法

福州五城区民办初中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随机派位录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其中，如果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进行摇号招生，不再面向第二志愿招生。如果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

继续面向第二志愿招生：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若超过，则遵循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区生源的原则，按照随机派位有关规定录取。福州五城区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生源地公布的初招对口方案升学；通过摇号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一般情况不允许退档，因特殊原因确需要退档的，由生源地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学办法

福州五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可接收学校所在区之外持有学校所在区凭证的学生，凭证要求同福州五城区民办小学入学。

四、教育优待对象孩子入（转）学方面

教育优待对象孩子按照现有教育优待政策有关规定入（转）学，同样按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转）学需求的原则执行。

五、本招生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